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甘 01 民初 476 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由和合资管寄出的《调解协议书》。公司与和合资管就和合资管诉公司的（2018）甘 01 民初 476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公司拟将以分期归还本息的方式归还和合资管的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前述《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并增加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被告人,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除案件号由(2018)甘01民初476号变更为(2018)甘01民初1130号以及原告支付律师费由750,000元变为850,000元以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公司可能会被采取进一步司法强制措施;如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会打击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其他债权人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